

中央機關辦理 263 案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檢討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法務部法制司

壹、前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係國際上最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早在 56 年 10 月 5 日即經簽署，後因我國於 60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致 40 多年來皆未批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及國際人權地位，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行政院經審慎評估後即積極推動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批准案。在行政院與立法院積極推動下，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及其施行法之審議，馬總統並分別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及 5 月 14 日簽署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中英文版批准書。行政院復定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至此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完成內國法化，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見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第 2 條)。開啟我國步入人權保障的新紀元。

貳、中央機關辦理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工作情形

依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顯見進行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規定之檢視工作，實為落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內容最重要的一步。該項法令及行政措施業務之辦理情形及相

關成效說明如下：

一、彙整統計檢討案例

(一)各中央機關主動檢討情形

為落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法務部依 98 年 2 月 11 日及 4 月 24 日 總統裁示，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17 日以院臺外字第 0980052433 號函核定在案。各機關爰依上開計畫，辦理不符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於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施行前（98 年 12 月 10 日）將不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製作檢討清冊函送法務部，經統計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總統府等 17 個中央機關提出 219 則檢討案例。

(二)廣納民間團體意見為檢討案例

另為廣納民間團體對現行各項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侵害人權疑慮，應予修正或改進之建言，法務部亦將民間團體－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出之「兩公約實行 1 週年立/修/廢法作業 民間社團意見」44 則檢討案例，納入檢討清冊(以上合計 263 則)。

(三)彙整統計檢討案例清冊

本項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工作，經法務部彙整上開 263 則檢討案例(詳表 1)，據以製成「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檢討清冊」，於 98 年 12 月 7 日陳報行政院追蹤管考。經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函送檢討清冊並請各機關確實依「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表 1 法令及行政措施有無違反兩公約檢討案數統計表

類別 \ 單位	各機關自行檢討	民間社團意見
法律案	135	30
命令案	49	0
政策案	0	3
行政措施案	35	11
小計	219	44
合計	263	

二、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具體做法

(一) 持續敦促各機關辦理並回復法令檢討事宜

為落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法務部自 98 年起即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人權小組)幕僚之名義，積極敦促各中央機關辦理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事宜，並隨時以函(書函)、電子郵件及電話，促請相關機關就不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而尚未完成修法之法律案，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並回復辦理進度(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並由研考會列管，按月追蹤辦理情形)。

(二) 建立法規複審機制

各主管機關於檢討過程中，不乏有難以明確界定是否違反公約規定之情者；且為落實 馬總統有關應建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複審機制」之指示，法務部爰邀請人權學者專家於 100 年 1 月 4 日至 5 月 18 日期間，針對是否符合公政公約及經

社文公約存有疑義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召開 21 場次複審會議，將「機關自行提出之 219 則案例」中有無違反公約規定存有疑義之部分，及「44 則民間社團意見」全部審查完竣。藉以協助各機關檢視前揭存有疑義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並促使各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程序。

(三)重啟法規複審機制審查因應措施

各機關雖均積極辦理法令檢討事宜，惟因法案數目眾多；且法務部於彙整各主管機關之檢討進度中，已預見容有部分檢討案例因與民意相違(相關機關反應)，恐無法於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施行屆滿 2 週年前，順利完成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是以實需研擬相關配套對策，以茲因應。另經法務部統計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期會議(100 年 12 月 14 日)結束前，仍有違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計 108 案(法律案計有 67 案、命令案計有 38 案、行政措施案計有 3 案)無法如期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人權小組爰自 100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期間，再邀集學者專家及各相關機關召開 8 場次複審會議，審查前揭 108 案所屬之內政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擬具之因應措施是否妥適，俾供各該機關執行之參考。經審查後違反公約且未如期完成修正，應提列因應措施者計有 76 案(審查結果詳表 2)。上述 263 案之檢討情形清冊及未如期完成檢討案之因應措施清冊，法務部業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送總統府秘書長及行政院秘書長，並責請相關機關繼續完成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事宜，未如期完成修正之法律案並應於立法院第 8 屆會期中持續推動修正。

表 2 第 22 次至第 29 次複審會議審查結果統計表

類別 \ 單位	不違反兩公約 或已完成修正者	違反兩公約且未如期 完成修正，應提列因應 措施者	
		案數	32
		命令案	21
		行政措施案	1
小計	32	76	
合計	108		

(四)辦理「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研商公聽會」

為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各項追蹤管考機制，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自 102 年 5 月至 10 月，召開一系列「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並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的第 1 次審查會議中就第 12 點有關「兩人權公約施行法所定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未能在 2011 年 12 月 10 日之截止日期前全面完成。檢討作業應持續加速進行，以強化國際公約在國內的落實。」之意見與建議，決議略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之公聽會主辦機關為法務部，請該主辦機關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公聽會，並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

另為加速推動已送請立法院審查之法律案能儘速審查通過，人權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之討論會議亦決定，請法務部洽請尚未完成法令檢討之各該權責機關瞭解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律案尚未能完成修法或排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之

原因(如修正草案尚有爭議或民間團體、立法委員推動其他修法版本等);並將調查結果擇期邀集本小組民間委員或民間團體召開會議討論，俾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加速推動尚未如期完成修正之法律案能於立法院儘速審查通過。

承上，法務部爰就如何加速推動尚在立法院研議中法案之法制作業，於102年7月17日假法務部召開「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研商公聽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權小組民間委員、行政院、立法院、立法院審議中之法案主管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與會。

(五)目前進度

截至本(102)年8月8日止，上開263案已辦理完成者計203案、占77.19%；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60案，占22.81%，其中法律案計47案；命令案計12案(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計1案(詳附件1)。對於上述未如期完成修正之60案(辦理進度詳附件2)，法務部持續責請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於未修正或改進前，依複審會議確認之具體措施，落實執行，以資因應。

另有關持續推動法令檢討事宜部分，「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研商公聽會」業決議下列事項，法務部將就下列決議事項積極研議辦理：

1. 請法務部洽請尚未能完成檢討修正之61案之主管機關，重新檢視並填列未能完成檢討修正之因應措施，並提供各位委員及民間團體參考。
2. 各機關應持續主動檢討有無違反兩人權公約之法令或行政措

施，會後請法務部函各中央機關對於主管之法令或行政措施如認有違反兩人權公約者，函報法務部列管追蹤。

3. 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及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 20 個團體共同聲明所提出之 4 點建議(1. 建議行政院也應頒佈行政命令，通令各部會依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辦理；2. 建議在行政院修法程序過程中，應建立事前與民間團體諮詢溝通的機制；3. 行政院成立法規檢視小組，持續系統性地檢視違反國際公約的法規命令；4. 各行政機關之修法草案與政策草案，應完成人權影響評估，並檢附「人權檢視表」說明是否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及洽詢有意願之地方政府擔任落實兩人權公約之示範機關一節，請法務部研議。民間團體如有推薦願與本部共同推動兩人權公約，如教育宣導、檢討等及其他相關落實作為之地方政府名單，亦請提供本部憑辦。

參、結語

違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工作，非僅係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施行屆滿 2 年前應推動之工作。鑒於各級政府機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係一持續性且與時俱進之業務，且公約規範之人權事項極廣，涉及我國法令及行政措施層面亦甚龐大，實需所有公務人員具備相關理念並於執行職務時積極任事、主動檢視發掘。是以相關違反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自應由各級政府機關隨時檢討改進。未來法務部將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之決議，賡續促請相關機關持續推動不符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及改進。

各主管機關檢討之 219 則及民間團體所提 44 則違反兩公約案例之辦理情形

102.8.8

分類	項目	案件類型	案件數	辦理進度		
				案件數小計	百分比	
已辦理完成	符合兩公約或與兩公約無涉者	法律案	76	110	203	77.19%
		命令案	21			
		行政措施案	10			
		政策	3			
	不符合兩公約已完成修法者	法律案	41	88		
		命令案	16			
		行政措施案	31			
具體個案，不宜處理者	法律案	1	5			
	行政措施案	4				
未辦理完成	不符合兩公約未完成修法者	法律案	47	60	22.81%	
		命令案	12			
		行政措施案	1			
共計		263 則		263	100%	

263 則違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未修正完成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進度清冊

102.8.8

類型	辦理情形	法案名稱及案號
法律案計 47 案	立法院審議中 計 21 案	<p>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羈押法有關羈押被告進行醫學試驗限制規定；羈押法檢討羈押被告志願參加作業規定；第 38 條；理剃羈押被告鬚髮；第 12 條 (G0006、G0015、G0017、G0028、G0029、G0031) (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p> <p>教育基本法第 6 條(G0055) (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p> <p>廣播電視法(G0062)(已完成立法院黨團協商)。</p> <p>集會遊行法(1)、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 4 條(G0065、G0147) (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p> <p>消防法第 19 條(G0190) (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p> <p>建築師法第 4 條(G0196) (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p> <p>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及懲治走私條例 (14) (懲治走私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p> <p>國籍法(38、42) (交付內政委員會審議)。</p> <p>鐵路法第 21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G0181) 。</p> <p>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G0034) (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偵查中限制住居規定(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第 289 條(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及第 389 條(司法院會研議中)；第 388 條(G0018、G0034、13、18) (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p>

	行政院審查中 計 21 案	工業團體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66 條(G0075、G0078—G0084 及 G0089)。 商業團體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8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63 條、第 64 條(G0107、G0110—G0115 及 G0120—G0121) 教育會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30 條 (G0131、G0136、G0137)。
	司法院研議中 計 2 案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3 第 2 項(G0038)。 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G0042)(第 8 屆立法委員另自行提案)。
	部會研議中 計 3 案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5)(第 8 屆立法委員另自行提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6)。 工會法第 6 條、第 11 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26)。
命令案計 12 案	部會研議中	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4 條、第 30 條 (G0093、G0094、G0097)。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1 條、第 23 條、(G0122、G0125、G0126)。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1 條 (G0138、G014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4 條 (G0198、G0199、G0200、G0201)。
行政措施案 計 1 案	部會研議中	現行諸多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尚有爭議(G0027)。
總計		60 案